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男春秋常服、女春秋常服、男冬常服、女冬常服、男夏单裤、女夏单裤、男春秋裤、男冬裤、女春秋裤、女冬裤、裙子、男警礼服（全套）、女警礼服（全套）、男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女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男礼服白衬衣、女礼服白衬衣、男礼服皮鞋、女礼服皮鞋、男礼服大檐帽、女礼服卷檐帽、礼服领带、绶带、从警章、姓名牌、礼服领花、男礼服大帽徽、女礼服小帽徽、礼服胸徽、礼服肩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8631.42万元，资产总额为9152.9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男礼服大檐帽、女礼服卷檐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8415万元，资产总额为6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礼服领带、绶带、从警章、姓名牌、礼服领花、男礼服大帽徽、女礼服小帽徽、礼服胸徽、礼服肩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7812.51334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26.9002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